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豐簡附民字第31號

原 告 黃天祺

被 告 張佳維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豐原金簡字第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本院豐原簡易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庭 審判長法官 楊岬琇

法 官 曹宗鼎

法 官 林冠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